**个人自助质押贷款合同**

（2022V1.0）

合同编号：（自动生成）

**特 别 提 示**

**在确定同意本合同前，您作为借款人应事先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同意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贷款人”）申请贷款。一旦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客户端以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等点击接受本合同，即意味着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并接受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为充分维护借款人合法权益，银行已采取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合同当事人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关于借款人的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条款，并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各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条款，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1.本合同中关于借款人的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条款；**

**2.本合同中关于信息披露与保密条款；**

**3.本合同中有关贷款要素（如年利率、还款方式等）和贷款条件的约定；**

**4.确保您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5.应确保您提交的申请文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6.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借款人（甲方）：姓名（自动生成或填写）

身份证号码（自动生成或填写）

联系地址（自动生成或填写）

联系电话（自动生成或填写）

收款账户：（自动生成或填写）

贷款人（乙方）：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借款人、贷款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以电子化文档签订，与纸质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定义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LPR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公布。

“基点（BP）”指利率改变量的度量单位，一个基点等于1个百分点的1%，即0.01%。

第二条 借款人需使用额度时，应在**贷款人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客户端或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填写《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

借款人每次提款的币种、金额、利率、用途、放款日、还款日在《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中申请，贷款人经审查后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在《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上签章。实际的金额、利率、期限、放款日、还款日以《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的记载为准。

第三条 甲方自愿申请乙方个人自助质押贷款，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应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不得将贷款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得将贷款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将贷款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将贷款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如违反上述承诺，乙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乙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甲方如违反上述贷款用途约定，乙方有权提前终止贷款合同并收回贷款本息，且不得再向甲方发放新的贷款，或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条 甲方自愿对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质物为乙方认可的金融资产（包括定期存款、理财产品、漓江储蓄等）。质物详细信息为：

账户户名：（自动生成）

质押品种类：（自动生成）

账号：（自动生成）

产品代码：（自动生成）

申请质押金额：（自动生成）

甲方保证其是质物的唯一所有人，该质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挂失、未被冻结止付且依法可设定质押。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以及其他实现债权需要的费用，或依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应当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乙方可实现质权的情形包括：“A、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借款人未予清偿的；B、乙方与甲方约定将质物兑现；C、乙方依法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个人自助质押贷款为人民币贷款，每笔贷款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贷款金额必须为100元的整数倍，单笔贷款最高金额为30万元（含），单户贷款余额最高为500万元（含）；贷款支付方式采用自主支付；贷款期限在乙方审定的甲方贷款授信期限内，贷款不能展期；自助质押贷款年利率不低于甲方用于质押的储蓄类产品年利率/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第六条 甲方同意乙方在双方签订贷款合同后，冻结甲方提供的质物。鉴于甲方提供的质物无纸质权利凭证，**双方同意将乙方冻结甲方质物的行为视为质物的交付。**

第七条 本次贷款利率以全国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加减基点（BP）后确定年利率，具体利率在甲方每次提款的《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中约定。

7.1利息的计算

**（1）本合同项下利率见本合同第9.3条具体约定，本合同约定利率采用年利率，日利率及月利率根据以下公式换算确定：日利率＝月利率/30，月利率＝年利率/12。**

**（2）正常利息＝本合同约定日利率×放款金额×占用天数（从放款日计算至到期日）。**

**（3）罚息=罚息日利率（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贷款金额（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实际天数（自逾期或挪用之日起，计至本息清偿之日）。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100％。**

（4）因借款人提前还款或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相应利率档次不调整，仍按约定利率执行。

（5）本产品正常还款利息以单利计算，如出现逾期，逾期部分的利息以复利计算。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可在乙方根据质物价值核准的可用贷款金额（以下简称可贷金额）内一次或分次申请发放贷款。

**借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含）内未使用额度的，本合同项下额度失效，合同自动终止。借款人须重新向贷款人申请额度并另行签署合同，贷款人自额度失效之日起解除对质物的冻结。**

贷款发放或继续发放的前提条件是：本合同已经生效并持续有效；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若需办理登记手续），已经生效并持续有效；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任何违约情形。

第九条 具体约定

**9.1 可贷金额（大写）：（自动生成）**

**9.2 贷款期限：（自动生成）**

9.3 贷款利率：本次合同项下贷款**执行人民币固定利率 （自动生成）%。**以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对应最近一个月全国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加减基点（BP）后确定年利率，加减基点（BP）在甲方每次提款的《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中约定。

贷款实际金额、放款日和到期日以自助渠道《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为准,自助渠道《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甲方申请发放的贷款，乙方将以转账方式发放到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指定放款账户。贷款从乙方账户划出即视为乙方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划出日即为实际放款日。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的放款账号、户名、开户行等信息完整、真实、准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按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方式偿付贷款本息。**

第十二条 对于甲方在乙方所质押质物到期日先于贷款到期日的，甲方承诺在质物到期时用其兑现资金提前归还贷款；对于甲方在乙方所质押质物到期日晚于贷款到期日的，甲方承诺使用自有资金还款。

甲方应知晓其用于质押的理财产品的实际资金到账日可能会滞后于质物到期日。在贷款临近日，甲方应优选考虑使用自有资金还款。如因质物到期日与到账日不一致，造成贷款逾期的，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贷款扣款代收业务约定**

**（1）付款人名称：（反显借款人名字）**

**（2）付款账号：\_\_\_\_（反显客户还款账号）**

**（3）收款人名称：（反显贷款人名字）**

**（4）付款用途：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5）付款周期：以《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约定的还款方式为准。**

**（6）授权期限：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存续期间。**

**（7）服务费用: 本项业务（即：“贷款扣款代收业务”）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8）授权变更与终止方式：授权变更以最新合同约定变更事项为准；本借款合同注销/终止，即扣款代收授权关系即终止。**

**第十四条 对于甲方使用自有资金归还贷款的，甲方应在还款日当日17：00前向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应偿还的贷款本息，并授权乙方在到期还款日自动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指定还款账户中进行扣划。乙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以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方式行使其作为质权人而拥有的全部权利。若甲方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到期应付款项，则乙方有权自动扣划质物本金及孳息。乙方扣划前无需提前通知甲方，且无需将质物本金及孳息先行划付到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任何账户再行使进行扣划，扣划后的剩余资金将划转至甲方指定个人结算账户。**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甲方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甲方应在还款日当日17：00前到乙方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甲方应在还款日当日17：00前到乙方处办理柜面还款。甲方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乙方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借款人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中实际扣划还款金额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扣划到的借款人还款金额为准。**

第十五条 甲方应按期偿付贷款本息，对逾期个人自助质押贷款，乙方有权按以下规则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罚息及复利：罚息=罚息日利率（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贷款金额（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实际天数（自逾期或挪用之日起，计至本息清偿之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100％；借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50％。

贷款逾期后，若质物无法有效处置归还贷款，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贷款归还前，甲方应承担逾期还款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乙方贷款债权的变化，如国家或者其他第三方对质押权利或其项下动产进行注销、没收、强制收回、查封、冻结、扣押、监管、扣划、留置、拍卖、强行占有、毁损，甲方知悉后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果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担保。对于甲方无法立即提供其他有效质押担保的，乙方有权宣布甲方未到期的贷款自动提前到期，同时乙方有权（自行）处置质物用以偿还贷款本息。对仍无法偿还部分，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在桂林银行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于清偿，直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乙方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甲方所有债务的，乙方有权自行决定债务清偿顺序和比例。但是乙方应当通知甲方（从约定还款账户中扣划本合同项下已经到期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或其他费用的除外）。扣收通知通过短信、电话、邮件发出后3日即视为送达。甲方对扣收有异议的，应当在扣款通知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

乙方在扣收甲方未到期定期存款时，需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产生的利息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可以对甲方的质押权利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质权或先处分质押权利为前提条件。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乙方实现质权。

第十七条 甲方可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全额或部分提前还款。提前还款部分按《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约定的利率和贷款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利息；甲方提前归还全部贷款的，按《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约定的利率和贷款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利息。

第十八条 甲方在提取全部贷款金额后，提前在线使用自有资金自助偿付部分本息（利息）后，乙方不会为甲方解除质物的冻结；甲方提前在线使用自有资金自助偿付全部本息（利息），但未终止贷款授信，乙方不会为甲方解除质物的冻结；甲方提前在线使用自有资金自助偿付全部本息（利息），如要终止贷款授信，可自助使用乙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进行手工解冻。甲方不得以质押物部分或全部进行提前偿付贷款本息。

第十九条 违约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条 通知

**借款人在贷款申请时预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借款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变更，该等信息变更仅在贷款人实际收到更改通知并更改有关记录后生效。**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通知（含催收、诉讼、仲裁等），贷款人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贷款人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贷款人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借款人者为准。

（1）公告，以贷款人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贷款人最近所知的借款人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即使该邮件可能被退回）视为送达日；

（4）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送至借款人提供的留存的联系方式（电话、短信、微信、QQ、传真、邮箱、网页等）即视为送达，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通过借款人预留的手机号码、微信、QQ、电子邮箱地址、传真地址等进行文件送达的，如发送成功后被拒收或因其他非网络原因被退回的，只要发件方能够证明已发送的，即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为在发信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出时间。送达的通知中的附件，视为通知原件。

上述电子送达方式同样为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涉诉纠纷相关材料有效送达地址。前述地址适用于本合同成立时起至债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包括适用于诉讼（仲裁）阶段及执行阶段。如一方需变更电子邮箱或者手机号码的，应当以书面通知争议处理机构并得到确认，否则短信、电子邮件等发送原约定手机号码或邮箱，发出即视为送达，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

**本条约定的通知与送达程序亦可适用于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第一审、第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如需），亦视为送达。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甲方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乙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或金融监管机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甲方违约等不良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包括甲方身份、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基本信息，在个人贷款、信用卡和对外担保 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等信贷交易信息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提供给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甲方的相关信息，并在合同履行及贷后管理过程中有权通过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使用甲方的信用报告和相关信息。

2.乙方通过甲方预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到甲方或向甲方发送催收通知后，甲方仍未还款的，乙方可在相关媒体公告催收。

3.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加以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依法直接向贷款人或贷款人分支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依法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署地为 / ；

（3）提交 / 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使用USBkey数字签名方式或其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与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方通过乙方电子银行签订确认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甲方将妥善保管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自助渠道有关的账号、密码、数字证书、手机、手机验证号码等，并对使用其使用数字证书、密码、手机验证码等进行的业务操作行为承担法律后果及责任。甲方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与贷款有关的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甲方应妥善保管密码并定期修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密码等泄露造成的损失，除法律明确规定或乙方存在过错外，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方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已经有了明确、清晰的了解、认识；经慎重考虑，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协议）签订后向乙方所在地的公证处申请办理公证并赋予本合同（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如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协议），乙方有权依据公证处出具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本合同（协议）及执行证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本条款优先于本合同（协议）中关于争议解决的其他条款。**

**如您对我行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您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6299（广西）、400-86-96299（全国）。**

**特别提示：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自动生成）

签订日期：（自动生成）

**个人最高额借款提款申请书**

（2021V3.0）

编号：（自动生成）

本次贷款，为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_（自动生成）\_\_\_\_的《个人自助质押贷款合同》项下提款，具体贷款要素为：

一、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填写）

二、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自动生成）。

三、贷款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人民币固定利率：**

**执行年利率为（自动生成）%**。

（1）质押物为定期存款及漓江储蓄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以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对应最近一个月全国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执行年利率为LPR+（自动生成）BP**。

贷款期限在一年（不含）至五年（含），以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对应最近一个月全国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执行年利率为LPR+（自动生成）BP**。

（2）质押物为理财产品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以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对应最近一个月全国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执行年利率为LPR+（自动生成）BP**。

贷款期限在一年（不含）至五年（含），以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对应最近一个月全国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执行年利率为LPR+（自动生成）BP**。

贷款年利率不低于甲方用于质押的储蓄类产品年利率/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单笔贷款期限内不调整利率。

四、计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五、贷款用途：（自动生成）。

六、贷款支付方式：自主支付。

七、本申请书使用USBkey数字签名方式或其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与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申请书自贷款人通过桂林银行电子渠道签订确认之日起生效。

**特别提醒：借款人提款成功后，贷款人将按合同约定使用或披露借款人每次提款后形成的借据信息（包括每一笔借据的不良信息）。**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自动生成）